

訴 願 人 祭祀公業○○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1084900386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 A、B、C、D 土地）。系爭 A、D 土地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；系爭 B、C 土地原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 B、C 土地不符課徵田賦規定，爰補徵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至 106 年地價稅。嗣 107 年地價稅開徵，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 A、B、C、D 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欠繳上開 102 年至 106 年補徵地價稅及 107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64 萬 2,723 元（含滯納金）。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為稅捐保全，乃以 108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10849003861 號函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就系爭 C 土地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（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為 4/10），原處分機關另以 108 年 1 月 25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10849003862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該函於 108 年 1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就 102 年至 106 年補徵地價稅及 107 年地價稅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復查決定，並開立改訂繳納期限之繳款書予訴願人，是訴願人尚無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欠繳應納稅捐情事，爰以 108 年 3 月 8 日北

稽南港丙字第 108490104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8 年 1 月  
25

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10849003862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